## 投标承诺函

致：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活动，现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（包括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），并完全满足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。

二、所递交的开标一览表、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，并真实可靠，若采购人在开标、评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则我方的参选无效；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，我方不会有异议。

三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上调，上调部份由我方自行承担，供货价格不变；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下调，我方会立即下调供货价格。如我方未按规定及时下调供货价格，经查实，我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。

四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性上调，对应产品供货价格不变；相关检查项目收费如遇国家政策性下调，我方愿意在第一时间按收费标准下调对应产品的供货价格。我方如未按规定及时下调供货价格，经查实，我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。

五、一旦我方中选，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。

六、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；不组织、不参与任何陪标、围标、串标行为；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，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**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*

**日期：**